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113 年度桃園市暨外縣市原住民族臨時住宿服務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解決本市原住民族因遭遇意外災害或重大生活變故等原因，而無法於短時間內尋得適當居住處所之提供臨時安置住宿服務，基於人道關懷、促進公益之精神，由本市提供安全、舒適的臨時住宿休憩服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委託本市合法飯店、旅館及民宿提供臨時安置或住宿服務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具原住民身分者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 原居住本市之原住民族族人因遭遇意外災害、重大生活變故、緊急庇護及收容或遭法院強制搬遷等原因，短時間內無法覓得適當處所者。應於事故發生次日起 5 日內填具本案申請書、訪詢住宿處並檢具相關事證併送本局辦理。
 - (二) 情況特殊，經機關依法裁量或合理判斷並經專案核准後，得不受前項條件限制。
- 五、住宿人數及規定：
 - (一) 原住民族族人因遭遇意外災害、重大生活變故、緊急庇護及收容或遭法院強制搬遷等原因，核准住宿人數及資格以共同生活之同戶親屬為限。
 - (二) 住宿費每人每晚最高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1,400 元。
- 六、住宿期限：
 - (一) 外縣市原住民族個人，因緊急庇護及收容或其他正當因素短時間無法尋得適當居所者，住宿期間最長 3 日，全年申請上限次數為 2 次。
 - (二) 本市原住民族族人，依事實發生並經專案核准者，住宿期間最長 15 日。
 - (三) 日數計算以獲本局核准後，以實際入住於受委託之商家營業契約之時間計算。
 - (四) 情況特殊，經機關依法裁量或合理判斷並經專案核准後，得不受前述條件之限制。